



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

内应急函〔2021〕85号

应急管理厅转发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《“工业互联网+危化安全生产” 试点建设方案》的通知

各盟市应急管理局：

现将《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“工业互联网+危化安全生产”试点建设方案〉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盟市细化分解，确定试点单位，组织开展相关工作。请自治区2个国家级重点县和5个自治区级重点县及准格尔旗、乌达区根据本地区实际，各推荐一家单位作为自治区级试点单位。由盟市汇总后将名单于5月20日前报自治区应急管理厅，实施过程中如遇到问题，请及时反馈。

联系人：阚小美

联系电话：0471-4821299、18661409307

邮箱：790599201@qq.com)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